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援引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合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 26%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佳合科技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公司同意《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援引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曹宇

曹宇

赵昕

赵昕

陶磊

陶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方苏

方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12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授权委托书发布之日前原授权委托书依然有效。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